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 14:00 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6日15:00至2016年7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

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内容。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 均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将结果在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 年 7 月 4 日 9:00—12:00, 14:00—17:00

2、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

资料。（传真或信函须在 2016 年 7 月 4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90
- 2、投票简称：金智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4、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00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1.00

（2）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7月6日15:00至2016年7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剑、李瑾

联系电话：025-52762230，025-52762205

传 真：025-52762929

地 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邮编2111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附件: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表决意见/投票数内作出表决指示；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2、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